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G 铁龙　编号:临 2006-02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7 日上午在大连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共有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3,015,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4 %。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明理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6 项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推举李德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13,015,252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推举洪海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13,015,252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推举石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13,015,252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13,015,252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13,015,252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13,015,252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G 铁龙　编号:临 2006-023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大连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明理先生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于 8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九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九人,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实有九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明理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德茂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A股简称:G 招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6-043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6-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 H 股发行香港公开申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为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人(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除外)。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邀请。

本公司拟于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3 日进行本次 H 股发行的香港公开申购。预期定价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股份的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22 日。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22 亿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1.1 亿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5%,国际发售 20.9 亿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5%。

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首次交易日起计 30 日内,联席簿记人 / 主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增发 2.2 亿股 H 股。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后批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9 月 7 日

A 股简称:G 招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06-044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6-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招股说明书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现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为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人(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除外)。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邀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 [2006]12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25.3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3.3 亿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后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香港刊登 H 股招股说明书。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为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人(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除外)。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该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该招股说明书将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时后在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cmbchina.com)上进行披露。需要特别声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邀请。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6-017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异地独立董事以传真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忠明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忠明先生、李兴先生、傅本度先生、陆宏伟先生、缪小平先生、蒋大庆先生、黄晓鸣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产生 6 名董事;提名王国尧先生、沈国泉先生、王荣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李兴先生、傅本度先生、陆宏伟先生、周忠明先生、缪小平先生、蒋大庆先生、黄晓鸣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国尧先生、沈国泉先生、王荣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已有部分黄磷生产装置建成投产,为满足生产对原料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宣威磷电向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料。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宣威磷电总资产 85484.94 万元,总负债 65889.6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9595.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08%。.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2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宣威磷电提供的担保。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 208 号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06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需持委托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 208 号　邮编:214432

电话:0510-86281316-431,432　传真:0510-86281884

联系人:陈永勤、夏奕峰

(六)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6-018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书面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蔡东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赵江先生、刘伟东先生、江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将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兴先生:1953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 8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江阴市长寿化工厂技术厂长,1984 年 12 月至目前一直担任澄星集团法定代表人,其中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兼任澄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3 月,辞去澄星股份总经理职务,2001 年 9 月,辞去澄星股份董事长职务。现任中共澄星集团党委书记、澄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磷及磷制品分会理事长、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

2、傅本度先生:1961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加入澄星集团,历任副厂长等职务,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澄星集团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澄星集团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兼任江苏新亚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陆宏伟先生:1964 年生,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江苏省计经委工作;1994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任澄星集团常务副总裁;200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兼任江苏新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周忠明先生: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0 年加入澄星集团,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澄星集团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1 年 3 月起兼任澄星集团董事。

5、缪小平先生:1968 年生,MBA、工程师。1993 年加入澄星集团,任车间主任等职;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澄星集团总经理助理;2001 年 3 月至今,任澄星集团董事、副总裁,兼江阴澄盛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蒋大庆先生:1964 年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加拿大 Guelph 大学营销学硕士。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教师,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南京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先后任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等职,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加拿大 Guelph 大学学习,2001 年 9 月起任澄星集团副总裁。

7、黄晓鸣先生:1969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 9 月加入澄星集团,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澄星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澄星集团董事。

8、王国尧先生:1947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自 197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先后任江阴县曙光中学副校长、江阴县工商学校校长、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镇长、江阴市科委副主任、江阴市体改办主任、江阴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沈国泉先生:1946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1963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江阴市石庄镇工业公司副经理、江阴市石庄镇财政所所长、江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顾问等职,现任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王荣朝先生:1966 年生,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律师。2002 年起在江苏曹志才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律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擅长民事、商事诉讼及公司、企业法律事务。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江先生:1963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澄西船舶修造厂工作,先后任会计、会计科科长等职;200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2003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刘伟东先生:1974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先后任澄星集团办公室秘书、副主任;2001 年 3 月至今任澄星集团董事局秘书、办公室主任;2003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江新华先生:1978 年生,大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澄星集团总裁办公室秘书,2006 年 2 月至今任澄星集团总裁办副主任。

江国林先生:1970 年生,大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任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公司质检员、车间主任等职,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五钠车间主任,200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附件三: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提名王国尧先生、沈国泉先生、王荣朝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6 年 9 月 7 日于江阴

附件四: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国尧、沈国泉、王荣朝,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国尧、沈国泉、王荣朝

2006 年 9 月 7 日于江阴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李兴	
傅本度	
陆宏伟	
周忠明	
缪小平	
蒋大庆	
黄晓鸣	
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王国尧	
沈国泉	
王荣朝	

2、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赵江	
刘伟东	
江新华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投票:□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对第 1 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6 人)的乘积;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独立董事总人数(3 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2、对第 2 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2 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4、对第 3 项议案,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 "□" 中用 "√" 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G*ST 金城　编号:2006—038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招待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齐秀成、高成军、冯春克、尹德良、杜恩义、程春梅、李静出席了会议,董事李铁权、宋彦、李六龙、苏宝成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董事李铁权委托董事杜恩义,董事宋彦委托董事程春梅代行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齐秀成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大股东变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齐秀成、冯春克、苏宝成、杜恩义、尹德良、李铁权、李六龙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经研究董事会提名张丙坤、陆剑斌、黄晓誉、卢京阳、姜秋雷、吕立、姜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程春梅、宋彦、李静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拟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6-2735084

传　　真:0416-2735004

邮政编码:121203

联 系 人:王双、尹立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41.6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83.476 万元。"

章程原第一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41.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141.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565.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05%;募集法人股 2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3%;其他股 4740.1 万股,占 22.42%;社会公众股 7736.4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59%。"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83.47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05.7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77.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0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6 日

附件二: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补的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丙坤:男,1962 年 3 月出生,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人,研究生学历。1979 年 5 月起历任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东风镇政府干事、大洼县党委办公室干事、行政科长、室务委员、副主任,赵圈河乡党委书记、赵圈河苇场场长,2003 年 10 月至今任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人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列举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剑斌:男,1962 年 9 月出生,湖北省咸宁市人,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 EMBA 毕业。1982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1982 年起历任湖北省蒲圻造纸厂车间技术员、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任,湖北省蒲圻造纸总厂车间主任、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建筑安装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山东日照森博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山东日照和林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列举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晓誉:男,1956 年 6 月出生,北京市人,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1982 年 7 月起历任北京首饰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业务处、计划处处长,中国技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香港华明国际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列举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京阳:男,1961 年 11 月出生,辽宁省沈阳市人。1977 年至 1981 年在 81263 部队服役,1981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车方龙商行经理,1995 年至今任辽宁新文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列举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姜秋雷:男,1964 年 11 月出生,黑龙江尚志县人,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0 月在内蒙古宁城县 81217 部队服兵役,1987 年 1 月起历任营口市工商银行会计科科员、副科长,营口工商银行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人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列举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立:女,1962 年 10 月出生,辽宁省沈阳市人,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85 年毕业于沈阳黄金专科学校,1985 年 9 月起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科员、副处长、处长、证券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现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本人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列举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姜欧:女,1966 年 8 月出生,辽宁省沈阳市人,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毕业于沈阳财经学院,1989 年至 1997 年任沈阳轻工供销总公司纸张科科员,1997 年至今任辽宁新文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人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列举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G*ST 金城　编号:2006-039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丽雅主持。

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胡庆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到期,并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6 日

拟增补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庆:男,1967 年 12 月出生,内蒙古赤峰市人,在读研究生。1991 年毕业于武汉中国地质大学,1991 年 7 月起历任山西省地矿局二一五地质队技术负责、内蒙赤峰市燃料总公司平庄能源开发公司总经理、营口创新实业公司总经理、营口小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列举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